

安徽省绿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
债转股所涉及的债务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信诚评报字【2020】第 06059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信诚资产评估
Prudential Assets Appraisal
—— 小信诚则大信立 ——

评估机构名称：北京信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报告日：2020 年 06 月 09 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1111020107202000059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安徽省绿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所涉及的债务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信诚评报字【2020】第06059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信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李菲(资产评估师)、段婷(资产评估师)

说明: 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 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 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 评估目的.....	6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6
四、 价值类型.....	6
五、 评估基准日.....	7
六、 评估依据.....	8
七、 评估方法.....	9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0
九、 评估假设.....	11
十、 评估结论.....	13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3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4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15
十四、 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签章.....	16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7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及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仅限于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即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公司及其签字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四、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特别事项说明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六、本公司及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评估对象及其对应的评估范围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明细表中的申报评估信息、财务报告和资料及其他重要资料等由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包括评估对象的产权持有人或实际控制人、被评估企业、被评估企业的关联方等及其管理者或相关职员)申报或提供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八、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包括协助其工作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了必要的现场调查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抽查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公司及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与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安徽省绿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

债转股所涉及的债务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信诚评报字【2020】第 06059 号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安徽省绿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信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安徽省绿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安徽省绿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所涉及的债务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安徽省绿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为此，安徽省绿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债务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其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安徽省绿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14,338.00 元债务。

评估范围：安徽省绿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所涉及的 5,514,338.00 元债务。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06 月 01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成本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06 月 01 日，在安徽省绿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和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价值类型和评估假设条件下，经成本法评估，安徽省绿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桐城市供销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债务账面价值 5,514,338.00 元人民币，评估价值为 5,514,338.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伍佰伍拾壹万肆仟叁佰叁拾捌元整）。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安徽省绿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

债转股所涉及的债务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信诚评报字【2020】第 06059 号

安徽省绿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信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评估，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安徽省绿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所涉及的债务价值在 2020 年 06 月 0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安徽省绿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安徽省绿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0557847823Y

法定住所：安徽省安庆市桐城经济开发区坊正村

法定代表人：姜斌

注册资本：5100.0000 万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0 年 07 月 12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07 月 12 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范围：农作物种植；订单生产与粮食收购、加工销售；有机肥、生物有机肥、有机-无机复混肥、育苗基质、土壤改良（调理）剂等农业高新技术研发及产品生产、销售；农业技术及社会化服务；进出口；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 评估目的

安徽省绿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为此，安徽省绿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债务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其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安徽省绿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14,338.00 元债务。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安徽省绿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所涉及的 5,514,338.00 元债务。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三） 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

1、与评估对象有关的基本情况

根据安徽省绿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安徽省绿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工商备案信息等资料和信息，安徽省绿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体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表所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姜斌	37,051,075.00	72.6492
2	桐城市供销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2,750,000.00	25.0000
3	安庆市供销社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05,000.00	2.1667
4	叶姜	93,925.00	0.1842
合计		51,000,000.00	100.00

2、与评估对象相对应的评估范围内的债务的基本情况

安徽省绿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债务为 2020 年 5 月产生的（稻谷采购合同）：

收购方（甲方）：安徽省绿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售方（乙方）：安徽省新天地农资有限公司；

商品标的、数量、价格：

商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粳稻稻谷		kg	2135450	2.61	5,573,522

2020 年 06 月 01 日（债权转让四方协议）

甲方：安徽省绿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省新天地农资有限公司

丙方：桐城市供销商业有限公司

丁方：桐城市供销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鉴于：截止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乙方拥有甲方人民币 5,573,522.00 元（大写：伍佰伍拾柒万叁仟伍佰贰拾贰元整）的债权；丙方拥有乙方人民币 5,514,338.00 元（大写：伍佰伍拾壹万肆仟叁佰叁拾捌元整）的债权。现甲、乙、丙、丁方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进行协商，就前述债权债务的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债权债务转让事宜

1) 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乙方将其对甲方享有的债权中的 5,514,338.00 元转让给丙方，用以抵销丙方对乙方享有的全部债权。转让后，乙方对甲方仍享有人民币 59,184.00 元债权，丙方对乙方不再享有任何债权，丙方对甲方享有人民币 5,514,338.00 元债权。

2) 丙方和丁方同为桐城市供销社独资企业，经市供销社同意，丙方将其对甲方所享有的人民币 5,514,338.00 元债权全部转让给丁方。转让后，丙方对甲方不再享有任何债权，丁方对甲方享有人民币 5,514,338.00 元债权。

四、 价值类型

（一）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二）价值类型的选择说明

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是与评估对象有关的债转股，该事项的市场条件与市场价值所界定的条件基本类似，结合考虑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本次评估选择的价值类型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

五、 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是 2020 年 06 月 01 日。

上述评估基准日与贵公司和本公司共同订立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六、 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 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2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1993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34号发布；2008年11月5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08年11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38号发布；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6号发布；根据2017年11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12月18日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50号公布；2011年10月28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65号修订和公布)。

6、《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16年3月23日)。

7、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二) 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1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7、《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8、《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9、《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三) 权属依据

1 委托人和债务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相关权利机构的决议;

2 委托人和债务人的工商登记信息资料;

3 其他与债务人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会计凭证及其它资料。

(四) 取价依据

1 债务人提供的与其经营有关资料和财务会计记录及财务报告。

2 稻谷采购合同、债权转让四方协议、债转股协议。

3 评估人员现场调查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价格信息资料。

4 与本次评估有关的其他参考资料。

(五) 其它参考资料

1 债务人提供的资产评估中报表。

2 其他参考资料。

七、 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成本法。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理由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成本法，是指以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成本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简述如下：因本次债转股评估对象为单项债务资产评估，不适合采用收益法及市场法进行评估。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和评估师收集到的资料，确定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根据以上分析，本次评估确定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三）具体评估方法简介

本次评估，评估人员对相关的销售合同、四方转让协议及相关凭证进行核实，具体分析欠款金额、时间和原因、确认了其真实性，经核实，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06 月 01 日安徽省绿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应付款科目中对桐城市供销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债务合计金额为 5,514,338.00 元人民币，故以 5,514,338.00 元人民币作为评估值。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明确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通过向委托人了解总体方案，明确委托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债务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等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了解的资产评估业务基本情况，本公司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最终决定与委托人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由项目负责人编制资产评估计划，对评估项目的具体实施程序、时间要求、人员分工做出安排，并将资产评估计划报经本公司相关人员审核批准。

（四）现场调查

根据批准的资产评估计划，评估人员进驻债务人企业进行现场调查工作，主要包括获取债务人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以及与此相对应负债的申报评估明细表；以资产负债表和申报评估明细表为基础核对表与表、表与账册之间的勾稽关系；识别申报评估的相关负债；抽查验证申报评估的相关负债的会计凭证以及相关权属证明材料；调查了解影响债务人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和债务人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以及债务人的业务情况与财务情况等。

（五）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在现场调查的基础上，根据评估工作的需要，评估人员收集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各种资料与信息，包括债务人的财务资料、资产权属证明材料、相关资产的市场交易信息、行业信息、相关市场数据等。

（六）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所收集的评估资料，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和特点，选择相应的评估方法，对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在此基础上形成评估结论。

（七）编制出具评估报告

项目负责人(本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经本公司内部审核通过后，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提交给委托人。

（八）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评估人员对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

九、 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的成立，依赖于以下评估假设，包括评估基准假设和评估条件假设：

（一）评估基准假设

1、交易基准假设

假设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处在市场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基准日的市场环境和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相应的价值估计或测算。

2、公开市场基准假设

假设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处在的交易市场是公开市场。公开市场是指至少符合下列条件的交易市场：(1)市场中有足够数量的买者且彼此地位是平等的，所有买者都是自愿的、理性的且均具有足够的专业知识；(2)市场中有足够数量的卖者且彼此地位是平等的，所有卖者都是自愿的、理性的且均具有足够的专业知识；(3)市场中所有买者和所有卖者之间的地位也是平等的；(4)市场中的所有交易规则都是明确的且是公开的；(5)市场中所有买者和所有卖者均充分知情，都能够获得相同且足够的交易信息；(6)市场中所有交易行为都是在足够充分的时间内自由进行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去进行的。

3、持续经营/继续使用基准假设

假设与评估对象相对应的经济体在评估基准日所具有的经营团队、财务结构业务模式、市场环境等基础上按照其既有的经营目标持续经营；假设与评估对象相对应的负债均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

(二) 评估条件假设

1、评估外部条件假设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假设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融资条件等不发生重大变化；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对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所提供的评估所必需资料的假设

假设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指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评估准则等之相关规定和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要求，负有提供评估所必需资料的责任和义务的单位及其工作职员，包括但不限于：评估对象的产权持有人或其实际控制人；债务人及其关联方；与评估对象及其对应的评估范围内的负债相关的实际占有者使用人、控制者、管理者、债权人、债务人等)所提供的评估所必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评估明细表申报评估信息、与评估对象及其对应评估范围所涵盖的负债或债务人有关的经营数据和信息、相关财务报告和资料及其他重要资料等)是真实的、完整的、合法的和有效的。

本次评估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所提供的有关本次评估所必需的资料。尽管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已向本公司承诺所提供的资料是真实的、完整的、合法的和有效的，且本公司评估专业人员在现场调查过程中已采取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我们认为适当的抽查

验证并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说明，但并不代表我们对其准确性作出任何保证。

3、对从与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以外的其他方面所获取的资料假设

假设本次评估从与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以外的其他方面所获取的资料能够合理反映相应的市场交易逻辑，或市场交易行情，或市场运行状况，或市场发展趋势等。对本次评估引用的与价格相关的标准、参数等，我们均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进行了如实披露。

4、有关评估对象及与其相关的重要资产的法律权属的假设

除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另有陈述、描述和考虑外，评估对象及所有被评估负债的取得、使用、持有等均被假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即其法律权属是明确的。

本次评估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我们不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提供任何保证。

5、其他假设条件

(1) 除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另有说明外，以下情况均被假设处在正常状态下：所有被评估负债被假设是符合法律或专业规范等要求而记录、保管、存放等因而其是处在安全、经济、可靠的环境之下，其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均未列于本次评估的考虑范围。

(2) 对债务，我们根据相关合同、会计记录、函证等资料确定其数量。

十、 评估结论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06 月 01 日，在安徽省绿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和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价值类型和评估假设条件下，经成本法评估，安徽省绿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桐城市供销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债务账面价值 5,514,338.00 元人民币，评估价值为 5,514,338.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伍佰伍拾壹万肆仟叁佰叁拾捌元整)。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仅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和评估假设条件下，根据有关经济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我们认为：我们在评估过程中

发现的以下事项可能会影响评估结论，但在目前情况下我们无法估计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程度。谨提请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对该等特别事项予以关注。

（一）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形，并说明承担引用不当的相关责任

本报告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二）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本次评估中，不存在权属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本次评估中，不存在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四）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形

本次评估中，不存在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1、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的范围限制：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仅限于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即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用途或使用目的的范围限制：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即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用于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

3、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的范围限制：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不超过一年。

4、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摘抄、引用或者披露的限制：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超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责任说明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上述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限制说明

1、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2、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条件，当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时的实际情况与评估基准日的情况或者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假设条件不再相符时，通常情况下，评估结论也不会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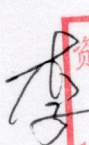
3、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特别事项说明，并在实施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过程中采取相应的措施。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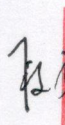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期为 2020 年 06 月 09 日。

十四、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签章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李菲
11001037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段婷
11170040

北京信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06月09日

